

关于征集邵阳市人大常委会 2027年立法计划建议项目的 公告

为提高立法计划编制的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根据《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邵阳市地方立法工作规程》规定,现向各基层立法联系点征集立法计划建议项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集要求

本市各级国家机关、党派、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均可提出立法计划建议项目。

立法建议项目应当属于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权限范围(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紧跟党中央、省委和市委

决策部署,紧扣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紧贴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等迫切需要立法解决的问题。

提交的立法计划建议项目,应当写明建议项目名称,阐明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

二、参与方式

1.相关材料请送至邵阳市双清区邵阳大道行政中心主楼14楼1424室,邮编:422000

2.发送电子邮件至shaoyanglifa@163.com

三、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0日。

邵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6年9月7日

《邵阳市城市养犬管理 若干规定(草案)》 公开征求意见

2026年8月31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对《邵阳市城市养犬管理若干规定(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现将《邵阳市城市养犬管理若干规定(草案)》公布,如有修改意见和建议,请于2026年10月10日前反馈至邵阳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通信地址:邵阳市双清区邵阳大道行政中心主楼14楼1424室。

邮编:422000

传真:0739—2113175

电子邮箱:shaoyanglifa@163.com

邵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6年9月7日

邵阳市城市养犬管理若干规定(草案·二审修改稿)

第一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县城建成区和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区域内,犬只的免疫、检疫、登记、饲养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军用、警用、救援、导盲等特种犬只,动物园、科研机构、专业表演团体等饲养的特定用途犬只的管理,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职责】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养犬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养犬管理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由公安机关牵头,农业农村、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参加的养犬管理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养犬管理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养犬管理专项整治和常态化监管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是养犬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统筹养犬管理工作,负责养犬登记,查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养犬行为。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犬只免疫、检疫管理、疫情监测和诊疗管理,以及犬只收容场所疫病防控和死亡犬只无害化处理的指导。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犬只收容,查处养犬影响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等违法行为。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养犬管理工作。

第三条【乡镇、街道和其他组织职能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的养犬管理工作,调处养犬引起的纠纷,负责本辖区流浪犬的控制和处置、病死犬只无害化处理等工作,防止疫病传播。

物业服务人应当配合做好养犬管理工作,及时劝阻、制止违法养犬行为,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鼓励相关行业协会、动物保护组织等社会组织参与养犬管理和服务,倡导依法文明规范养犬。

第四条【定期免疫和养犬登记“一站式”服务】 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会同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建立养犬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养犬登记网上办理,免疫档案、登记信息、违法养犬行为处理等信息共享共用。

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按照合理布局、方便群众原则,设置并公布犬只狂犬病免疫接种点与养犬登记办理点,实现在同一场所一次性办理犬只狂犬病疫

苗接种、养犬登记、犬牌申领等事项。

第五条【定期免疫】 养犬人应当在下列期限内,携带犬只到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定的免疫接种点接种狂犬病疫苗:

(一)幼犬自出生满九十日起十五日内首次免疫;

(二)首次免疫完成后的犬只,每年加强免疫一次,间隔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

(三)其他未取得狂犬病免疫证明的犬只,自养犬人获得犬只之日起十五日内。

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犬只免疫档案,保证可追溯。对已接种狂犬病疫苗的犬只出具狂犬病免疫证明,加施免疫标识。

第六条【养犬登记】 养犬人应当在取得狂犬病免疫证明的同时,向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养犬登记。

养犬人申请办理养犬登记,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养犬登记所在地有固定住所或场地。

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符合条件的养犬登记申请,应当及时办理登记,当场发放智能犬牌。犬牌毁损、遗失的,养犬人应当及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发。智能犬牌相关费用由养犬人承担。

养犬人将犬只转让、赠与他人,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犬只死亡的,养犬人应当注销登记。

第七条【禁养犬规定】 禁止单位和个人饲养烈性犬等危险犬只,禁养犬只名录由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养犬行为规范】 养犬人应当遵守公序良俗,不得放任犬吠妨碍他人生活,不得遗弃、虐待犬只。

养犬人应当圈养犬只,不得在住宅小区楼道、楼顶、地下停车场、绿地等公共区域饲养犬只。

禁止在机关办公区、医院诊疗区、幼儿园、学校教学区、学生宿舍、单位集体宿舍区等区域饲养犬只。

第九条【携犬外出规范】 养犬人携犬出户的,应当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按规定为犬只佩戴犬牌,并使用安全有效的犬绳(链)牵引,主动避让行人,制止犬只追、咬、恐吓他人;自觉收集、清理犬只排泄的粪便。

携犬进入电梯等密闭空间或者人员密集场所时,应当采取为犬只戴嘴套、收紧犬绳(链)贴身携犬或者怀抱犬只等安全措施。

第十条【禁入场所规定】 除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外,其他场所管理者或者经营者可以自主决

定是否禁止携带犬只进入。

禁止携带犬只进入的场所,应当在入口处设置明显的犬只禁入标识,并履行劝阻职责。

鼓励在禁止携带犬只进入的场所周边设置犬只寄养处,方便养犬人临时寄养犬只。

第十一条【犬只伤人处理】 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应当立即将受害人送至医疗卫生机构诊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具体责任承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鼓励保险机构开设犬只伤人责任险种,鼓励养犬人投保责任保险。

第十二条【收容场所建设和管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建设、购买服务或者其他方式设立必要的犬只收容场所。鼓励相关行业协会、动物保护组织和志愿者等依法设立犬只收容场所,参与犬只收容、领养、救助等活动。

犬只收容场所不得出售收容的犬只。

犬只收容场所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另行制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流浪犬处置】 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查处养犬影响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等违法行为,对发现的流浪犬及时通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处置或者将流浪犬送交犬只收容场所。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流浪犬,均可报告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处置或者将流浪犬送交犬只收容场所。企业事业单位、物业服务人、公共场所经营者等负有管理职责的单位,应当对管理范围内发现的流浪犬实施有效控制并报告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犬只收容场所应当在三日内对收容的犬只进行身份查验,已查明养犬人身份信息的,通知养犬人在五日内认领,养犬人应当承担犬只收容期间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无法查明或者逾期无人认领的,视为弃养犬只。符合领养条件的,可以由单位或者个人领养;不符合领养条件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死亡犬只处理】 养犬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病死犬只的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弃置死亡犬只,不得买卖、加工病死犬只。

第十五条【法律责任一】 违反本规定,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



AI制作

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十六条【法律责任二】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及时清除犬只在户外排泄的粪便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二)携带犬只出户未佩戴犬牌、未牵犬绳(链)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法律责任三】 违反本规定,出售、饲养烈性犬的,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放任犬只恐吓他人、驱使犬只伤害他人或者未对犬只采取安全措施致使犬只伤害他人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